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21日

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万家鑫动力月月购一年滚动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09688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06-18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一年的滚动持有期。持有期内封闭运作。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可赎回。如果该基金份额在持有期到期当月的开放期内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进入下一个持有期，且每月设置一次开放期。具体规则详见基金法律文件及开放公告。
基金经理	高源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06-18
		证券从业日期	2005-10-07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的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履行

适当程序后，参与融券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但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2 个工作日内至开放期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20%，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1）A 股投资策略；（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投资策略；（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7、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3）股票期权投资策略；8、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9、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10、开放期投资策略；11、其他。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65%+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0.15%	特定投资者
	1,000,000≤M<3,000,000	0.12%	特定投资者
	3,000,000≤M<5,000,000	0.08%	特定投资者
	M≥5,000,000	1000.00元/笔	特定投资者
	M<1,000,000	1.5%	其他投资者
	1,000,000≤M<3,000,000	1.2%	其他投资者
	3,000,000≤M<5,000,000	0.8%	其他投资者
	M≥5,000,000	100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以及《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

师费、诉讼与仲裁费、持有人大会费用等，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股票，可能会面临港股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规则机制下因投资市场、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范围内的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融资融券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设定一年滚动持有期，投资者面临持有期到期前无法赎回的风险，以及在开放期未能赎回而自动进入下一持有期的风险。

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根据基金合同的解决争议条款，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当事人未能经友好协商解决的，应选择提交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wjasset.com][客服电话：400-888-0800]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